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辽政办发〔2018〕40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重污染河流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重污染河流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重污染河流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近年来，全省河流水质总体得到改善。但受限北方地区河道自然径流条件、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影响，加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部分地区畜禽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污染源和排污口管控尚有不足，我省的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部分河流处于重污染状态，成为制约实现全省水环境质量目标的瓶颈。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27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结合我省河流水质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河流水质为目标，坚持“水岸统筹、标本兼治、点面结合、流域联动、各方协同、多措并举”的原则，强化问题导向，以工业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和居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城镇污水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深入推

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五大工程，全面落实河长制，确保完成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对列入国控、省控考核的 117 个地表水断面涉及的 27 条重污染河流，建立销号制度，实行限期达标。2018 年完成整治 13 条，2019 年完成整治 14 条。

（一）2018 年工作目标。海城河牛庄、左小河八间桥、庞家河柳家桥、绕阳河胜利塘、沙子河沟帮子镇、登沙河登化断面达到Ⅳ类；八家子河入河口、杨柳河新台子、柳壕河孟柳、招苏台河通江口、马仲河门脸、万泉河诸民屯桥、西细河高台子断面达到Ⅴ类。

（二）2019 年工作目标。北沙河达子堡、沙河入海口、熊岳河杨家屯断面达到Ⅳ类；细河于台、蒲河沿、北沙河东羊角和河洪桥、五道河刘家台子、解放河丁家桥、南沙河城昂堡大桥和高家、运粮河哈大桥和唐马桥、欧家河口、大旱河营盖公路、大清河口、亮子河入河口、五里河茨山桥南断面达到Ⅴ类。

三、重点任务

（一）沈阳市。

1. 蒲河。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建设，加快辽中区生态污水处理厂、新民市兴隆堡污水处理厂、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建、扩建辽中区生态、于洪造化等污水处

